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解查（扣）〔2022〕1号

当事人：广州铂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7LCWED7N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4栋4楼Y705房

法定代表人：辛雷

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对当事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作出了查封、扣押决定〔穗环（天）查（扣）〔2022〕1号〕。现因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被查封、扣押的切割机1台（型号：“三无”产品，无具体型号规格）、粉碎机1台（型号：“三无”产品，无具体型号规格）、废三元催化器6包（总重2233千克，其中包1重359千克、包2重383千克、包3重161千克、包4重469千克、包5重404千克、包6重457千克）、废催化剂1箱（重223.7千克），自2022年10月15日起依法予以全部（详见《解除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》）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0月10日

业务专用章(4)

联系人：甘荣、贺光明

联系电话：020-85521192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

附件

解除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

编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存放地点	备注
1	切割机	无	1台	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 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 D05A	“三无产品”，无 型号规格
2	粉碎机	无	1台	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 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 D05A	“三无产品”，无 型号规格
3	废催化剂	无	1箱	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 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 D05A	重 223.7 千克
4	废三元催化器 (含消声器)	无	6袋	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 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 D05A	6袋总重 2233 千 克

受送达人签收： 福

2022年10月14日

